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3486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及附件影本 (A09000000E_1140034866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34866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關於大陸委員會函以，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，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一案，請查照轉知所屬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3月27日總處培字第114001360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部長室、張廖政務次長室、葉政務次長室、常務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各單位、參事室、督學室、本部各駐境外機構(含派駐人員)

